

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天津天士力我立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方董事闫希军、蒋晓萌、吴迺峰、闫凯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第 5 页

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5 次会议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签署页：

签署


独立董事：



2012 年 12 月 18 日

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5 次会议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签署页：

签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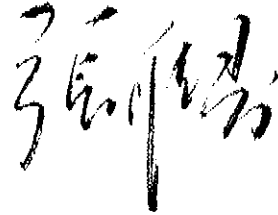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

2012 年 12 月 18 日

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5 次会议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签署页：

签署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宇红' (Zhang Yuho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2 年 12 月 18 日